

技術士證不具證明工作經驗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職訓局

發文字號：職訓局 76.04.27. (76)職檢字第17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4月27日

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接受養成訓練一、六〇〇小時以上結訓後，從事相關職類工作滿三年者，得參加應檢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合格者發給乙級技術士證，證明其所具有之技能水準，但不具證明工作經驗之效加。